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附屬法例：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引言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一月討論建議的《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規例)。在該次會議中，議員就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的釐訂和其適用於不同類別船隻的理據提出意見。就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已檢討及修訂了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建議，新建議詳列於下文。我們亦會闡述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適用內河船隻的安排。

經修訂的建議

對不同類別船隻的適用

2. 目前，法律只規定以機械推進的小輪、渡輪船隻和遊樂船隻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我們建議的規例旨在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本地船隻，以加強對可能因海事意外而受到身體傷害或死亡的第三者的保障。我們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現建議一

- (a) 不接載繳費乘客的所有本地船隻，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應為 100 萬元。遊樂船隻如不是作出租用或向乘客收費，則不論乘客人數多寡，亦適用同樣的最低保額。

- (b) 接載不超過 12 名繳費乘客¹的本地船隻，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也應為 100 萬元。
- (c) 街渡及避風塘內穿梭行走的載客舢舨，不論其接載的繳費乘客人數多寡，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應定於 100 萬元的較低水平。街渡通常在香港的偏遠水域航行，而避風塘載客舢舨則只在受遮蔽的水域中穿梭往來。相對來說，上述兩類船隻引致嚴重意外的可能性相對不大。
- (d) 在不影響上述(c)項的情況下，接載超過 12 名繳費乘客的船隻，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應為 500 萬元，以確保載客量較高的船隻會投購數額較大的保險，以應付第三者可能提出的索償。

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3. 議員在上月會議問及有關海事意外的賠償額，過去數年，在已知涉及海事意外的數宗賠償個案中，每宗死亡個案索償款額由 60 萬元至 170 萬元不等。現時以 60 萬元(遊樂船隻)和 300 萬元(小輪和渡輪船隻)為限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先後於一九七九年和一九九零年訂定，實有需要予以更新和修訂。我們建議把先前提出以 500 萬元和 1,000 萬元為限的兩個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分別調低至 100 萬元和 500 萬元。經修訂的保額已顧及對船東和經營人所構成的額外財政負擔，同時亦無損擴大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範圍的政策。

¹ 根據國際慣例，「載客船隻」即載客量超過 12 人的船隻，它們須符合較高的安全標準和受較嚴謹的監管。

4. 經修訂的建議表列如下：

本地船隻的種類	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a) 不接載繳費乘客	100 萬元
(b) 接載不超過 12 名繳費乘客	
(c) 街渡和在避風塘穿梭行走的載客舢舨	
(d) 接載超過 12 名繳費乘客 ((c)項所指的船隻除外)	500 萬元

僱員補償保險

5. 為明確避免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風險保險提供重複的保障，規例會訂明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受保範圍不包括受保人的員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這和現時小輪、渡輪和遊樂船隻根據商船條例投購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有關安排是一致的。

內河船隻

6. 目前，在香港和內地港口之間運作的內河船隻為數約 2 000 艘，屬從事經濟作業的貨船。

7. 由於內河船隻並非本地登記的持證船隻因此我們未能如本地船隻一樣，透過登記規定它們設有第三者保險。為了加強海事意外中涉及內河船隻的第三者傷亡保障，我們建議在這些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我們透過法例途徑，要求它們提供第三者保險。

8. 具體而言，保險的在內河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時，它們的船東或船長須向海事處處長發出到達前知會，並提交有關它們已購第三者風險資料。船隻到達前的通報機制是藉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實施。如內河船隻未能依照有關條文提供相關資料，海事處處長可拒絕該船隻進入本港水域。

9. 我們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着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以配合內地全面實施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的修訂建議備妥時，我們會向議員另作介紹。

徵詢意見

10. 我們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